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王元村
電話：037-361430
傳真：037-370602
電子郵件：69110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40235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時程表 1件 (0235622_時程表.pdf)

主旨：本府辦理114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組訓演練暨儲備評估人員講習」研習會，惠請貴公會協助通知評估人員及儲備評估人員踴躍出席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頒訂「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災害性地震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在短時間內對建築物損害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避免餘震發生時造成人員傷亡，爰依據內政部「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計畫」，辦理114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組訓演練暨儲備評估人員講習」研習會。
- 三、另為儲備評估人員緊急調度能量，請貴公會協助通知未納編責任區之人員共同參與，請於114年11月10日前免備文以

電子郵件（691108@ems.miaoli.gov.tw）回覆儲備評估人員可於114年11月19日出席研習會之人員清冊，以利彙整餐盒數量。

四、本次研習會時間、地點、報到方式如下：

（一）時間：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苗栗市府前路1號）。

五、隨函檢附旨揭研習會時程表，請本縣鄉鎮市公所務必指派1員參加。

六、為響應環保，本研習會不提供包裝飲用水，請與會人員隨身攜帶水杯裝取飲用水。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各單位、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